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 114 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5 年 4 月 26 日下午 3 時

地點：台北市北平西路 3 號 5 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陳董事長錦煌

紀錄：林妤蓁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序)

董事

陳錦煌	吳樹民	吳麗鑾
翁修恭	林明德	邱杏源
謝文定	廖國揚	顏萬進(請假)
薛化元	張炎憲(請假)	高英傑
黃秀政	陳儀深	黃西川

監事

吳水源	吳清平	俞邵武(請假)
-----	-----	---------

計十三位董事、一位監事出席

列席人員

基金會：楊執行長振隆、柳組長照遠、林組長辰峰

詹顧問德松

兼任副執行長：曾德錦、謝愛齡、陳銘城

兼任秘書：江國仁、鄭文勇

法律顧問：錢漢良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113 次會議紀錄予以確認。

參、報告事項

一、楊執行長報告：

(一)本會奉內政部及經建會之指示，重新評估紀念館選址事宜，經上次(第 11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國家級 228 紀念館」推動小組，並於 4 月 10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已列入討論事項第四案。

(二)繼三月份舉辦之受難者及家屬座談會，本月陸續於中部地區及嘉義地區舉辦家屬座談會。中部地區於 4 月 8 日由台中縣市、彰化縣及南投縣共同舉辦，約一百人參加，由本人及會務主管人員參與；嘉義地區於 4 月 20 日舉辦，約四十餘人參加，由陳董事長錦煌、本人及會務主管人員共同參與，座談會中家屬表達要求政府修法支持本會永續經營，並籌辦國家級 228 紀念館之期待，希望早日達成。

一、第一組報告：

(一)228 紀念活動推廣補助案結案請款作業

經 110 次董事會複審通過之 2006 年「228 事件紀念活動推廣補助申

請案」，共計 14 件申請案，已上網公告；結案請領尾款作業計有四件完成。

(二)94 年度著作教材與調查考證補助案

第一梯次「期末審查會議」於 4 月 20 日召開，通過審核者共 3 案，已列入討論事項第一案。預計經董事會複審通過後，通知辦理期末補助款請領作業。

(三)「蔣介石蓋棺後再論定」記者會

4 月 4 日本組協助由台灣 228 關懷總會、全國 228 關懷協會與家屬代表所共同發起辦理之「蔣介石蓋棺後再論定—228 受難者暨家屬有話要說」記者會，記者會以上演「洗新革面計畫—中正紀念堂改造說明」揭開序幕，首先由張秋梧、周振才、陳重光、廖苓惠、黃西川、王克紹等各地 228 家屬代表發言，針對泛藍政黨及執政黨發表了 6 項聲明，並邀請到學者陳儀深及李筱峰教授評論，許多 228 受難者本人及家屬皆前來參與關心。

(四)母親節訪慰專案計畫

因應 5 月母親節的到來，本組於 4 月中至 5 月初期間，由楊振隆執行長、林辰峰組長與本組同仁前往探視大台北地區高齡 228 受難者遺孀共 18 人，並作簡單的背景訪問，為接下來進一步的口述歷史作準備。另外，將於母親節前夕安排 228 母親參觀行政院(舊行政長官公署)，並有簡單的茶敘活動。

(五)228 鐵道地緣記憶展

為籌劃 228 事件 60 週年系列紀念活動，日前由陳銘城副執行長與本組林辰峰組長前往拜訪台灣鐵路管理局陳峰男副局長，洽談有關具 228 地緣歷史的火車站或閒置倉庫等地點，進行 228 歷史主題記憶展覽活動，目前正與台鐵密切洽商中。

(六)參與基隆中元節，並計畫於高雄舉辦「另類法會」

為提前熱絡 228 六十週年活動，擬參加基隆中元節之相關祭典(如放水燈)，同時普渡二二八受難者亡魂，有別於過往於農曆七月份前後舉辦的中元法會形式，今年擬首次以音樂會形式在高雄舉辦，以不同方式宣傳二二八。

(七)228 會訊--夏季號

目前已在規劃執行中，擬以二月份紀念系列活動為專題報導內容；另外，將增加母親節訪慰的採訪整理。

三、第二組報告：

(一)4 月 17 日上午舉行 228 事件受難案件處理報告研討會第 29 次會

議，計有：黃西川、邱杏源、翁修恭、黃秀政、謝文定 5 位董事出席，並請錢檢察官漢良列席，共推黃董事西川擔任主席。審查通過

38 件申請案，已列入討論事項第 1 案。

- (二) 編號 2734 劉傳機案，經第 110 次董事會通過補償 2 個基數。第一順位繼承人陳劉水盆之戶籍資料欠缺，故其應繼分三分之一予以保留。嗣後根據申請人所提供之戶籍資料得知陳劉水盆及其配偶陳良謨均已死亡且無子嗣，原保留之應繼分由其他權利人均分。(附件一)
- (三) 編號 2755 謝登案，經第 111 次董事會通過補償 2 個基數。權利人謝蔡八 94 年 9 月 25 日死亡，其補償金應繼分由第一順位繼承人均分。(附件二)
- (四) 4 月 24 日上午舉行真相小組第 23 次會議，計有：林明德、張炎憲、薛化元、陳儀深四位董事及楊執行長振隆出席，並邀請陳翠蓮、何義麟、陳志龍教授三位學者列席，共推張董事炎憲擔任主席，決議如下：
 - 1. 《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勘誤事宜，請各章執筆人依第二組所提出之勘誤表自行核對並與該組確認。
 - 2. 發行《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之簡易版，以供推廣並作為中學歷史輔助教材，預計二二八事件 60 週年以前完成出版作業。
 - 3. 計畫出版有關二二八事件爭議問題之專書，以澄清相關事實，預計二二八事件 60 週年以前完成出版作業。
 - 4. 通過二二八事件口述歷史訪談計畫，針對「學生」、「女性」、「台籍日軍」等角色進行訪談，由本會專職人員配合本小組專家學者及研究助理，進行此一計畫。
- (五) 關於補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第 111 次董監事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補償金申請案共 2,253 件，實際應核發金額為 71 億 6 千 14 萬 8 千 3 百 16 元，應受領人數為 9,513 人；至 4/19 日止，已受領人數為 9,310 人，未受領人數為 203 人，已發放金額合計 71 億 88 萬 4 千 1 百 95 元，未領金額計 5 千 9 百 26 萬 4 千 1 百 21 元。

▼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一、本會九十四年度「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申請案」之期末審查複審案，提請討論。

- (一) 依據【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要點】辦理。
- (二) 本會已於 4 月 20 日假本會會議室召開 94 年度「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案」第一次期末審查會議。申請案件計有 4 件。

▼ 決議：1. 案初審會議決議通過，予以補助編號 94001、94003、94004 共 3 案，合計補助新台幣 8 萬 7 仟元整。

2. 編號 94006 期中、期末款不予補助。

二、228 事件受難案件「處理報告書」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決議：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 38 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如下：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00032	陳顯宗	00313	紀 愨	00484	李 角
00037	王甘棠	00316	郭呆仔	00485	羅瑞山
00072	林兩傳	00375	林樑材	00486	蔡清山
00080	陳	00436	許鳳儀	00487	林阿進
00183	楊 毅	00442	杜源昌	00488	孫漢全
00196	黃西川	00448	許炳南	00490	林水生
00202	盧 欽	00459	藍登旺	00492	羅 譜
00244	陳大岸	00460	王金火	00600	吳英俊
00251	賴松輝	00461	黃天時	00602	翁恭治
00268	林蔡齡	00464	王日榮	00605	胡 舜
00274	張 程	00481	陳秀鑾	00607	林麗鏘
00281	陳長生	00482	鄭林泉	00608	何鑾旗
00307	王炳輝	00483	黃田怨		

三、本基金會九十四年度業務報告及決算，提請 審核案。

▼決議：照案通過，並按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十三條規定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四、討論國家級二二八紀念館推動事宜。

說明：

一、本會自第 64 次董事會（90.08.24）決議，成立國家級 228 紀念館推動小組，茲因總統府成立「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建小組，有意將 228 紀念館納入。

二、經極力爭取單獨建館，行政院於 94 年將本會意見交請經建會及內政部研議：

（一）內政部研議

1. 併入原由總統府籌建之「國家人權紀念館」內設 228 專區。

2. 單獨建館（方案如下）：

（1）將台北市 228 紀念館擴升為國家級紀念館。

（2）回收並整修台灣菸酒公司租用之「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大樓」。

（3）變更嘉義市國立 228 公園。

（4）如上開方式均不符家屬期待，建議另覓適當地點。

（二）經建會研議：

1. 2000 年總統大選，總統之政見，相當明確。

2. 請基金會於 2 個月內完成地點評估、展示功能等，以利 95 年編列經費。

3. 經篩選下列四處具歷史意義：

- (1) 台灣菸酒公司大樓。
- (2) 警備總部原址。
- (3) 原台灣教育會館。
- (4) 中正紀念堂。

4. 請基金會協商家屬代表意見。

三、基地評估及展示功能報告：

除經建會所提 4 處外，經再評選增列 2 處共 6 處，委請建築景觀規劃師作成「評估分析報告」，於 94.06.30 向經建會提出。依交通條件、土地取得、使用效率、紀念意義、計畫執行度、政府財政支出等等，評分結果：

- (一) 景美軍事看守所 (17 分)
- (二) 原台灣教育會 (16 分)
- (三) 中正紀念堂 (13 分)
- (四) 公賣局大樓 (13 分)
- (五) 嘉義 228 國家公園 (10 分)
- (六) 警備總部原址 (9 分)

註：將景美軍事看守所列為最高分係因經建會徵得本會同意，洽妥籌建機關（文建會）一併納入規劃設計。

四、目前概況：迄 95.03.01 止，推動工作似已遇到瓶頸。

- (一) 國家人權紀念館 95 年度經費預算，遭立法院凍結。
- (二) 景美軍事看守所：原擬規劃 228 紀念館園區，後因有立委爭取於嘉義 228 公園內籌建，致未編列 95 年度經費，計畫中斷。
- (三) 嘉義 228 國家公園已完成之競圖，未規劃 228 紀念館。
- (四) 其他列為評選之基地：據悉，或因仍有使用單位或因產權移轉困難，致短期間無法克服，取得不易。

五、95.03 月分別接到經建會及內政部之指示：

- (一) 經建會張副主委景森通知：儘速重新作基地評估，希望明年 228 事件 60 週年能掛牌或運作。
- (二) 內政部函：針對原規劃之 6 處及再尋求合適可行地點，重新評估，以問卷調查方式，徵詢 228 家屬的意見，報部核辦。

六、第 113 董事會 (95.03.22) 決議通過成立「國家級 228 紀念館」推動小組，請顏萬進、林明德、陳儀深、高英傑、吳麗鑾等五位董事擔任。

七、95.04.10 召開推動小組專案會議，對於以下列 3 處作為基地評估：

- (一) 原國立科學教育館。
- (二) 原國立資料教育館：原國家人權紀念館選定之基地。
- (三) 國民大會中華路現址。

會務人員向專案小組建議上開基地之原因：均為閒置，或小部分在使用中，協調較易。惟部分董事提到前兩處，有危樓、滲水、違建

及古蹟及產權移轉等問題，從公告、招標、修繕到取得使用執照時間都要計算，至第 3 處除須修繕外，有否分區使用疑義（不得作為展場）？以及需否先完成紀念館組織設置立法工作？均需考慮，故作成決議如下：

（一）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於明年二月開館，就整個執行政序而言困難度高，建請政府成立籌備處，主導推動國家級二二八紀念館籌備工作及紀念館組織設置條例，依法完成立法以利經費之取得。

（二）本會仍繼續進行選址、評估、確定可行性後廣徵家屬意見，再提報董事會並陳報內政部核裁。

八、95.04.13 復接經建會通知，請儘速完成基地評估並徵詢家屬意見後依規定辦理。

分析及建議：

分析：內政部函示以：尋求合適並具可行性之地點。因本會非具有公權力之機關，選擇的地點所能得到的正面資訊並不多，僅是片面或梗概，瞭解有限，是否具可行性，確有困難。

建議：

一、由本會及家屬多選擇幾個處所，請政府相關部會以協調及逐一過濾方式，依選擇優先順序，類推尋求可行處所，作為建館基地。

二、依專案小組討論結論，立法及選址同時併行，除上開三處外，宜再納入下列三處：

（一）原台灣教育館：（前省參議會、前美新處）

位於泉州街、南海路口之三級古蹟，228 事件後，多位參議員遭肅迫害。本址為教育部「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管有財產，面積 998 坪，現正封館已完成規劃設計，俟發包施工，工期約需 1.5 年，計畫修復作為古蹟再生之展演處所。

（二）景美看守所場所之再考慮：

本址位於新店市與永和市之秀朗橋頭，復興路與中正路交叉口。目前文建會所規劃之「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第 1 期工程已規劃完成，預計於 95 年底開放參觀。第 2 期工程預計於 97 年完成。

尋求以下列方式納入：

1. 如能以協調方式請變更原計畫，將第 1 期部分區域作為 228 展示區，不失簡捷方式。
2. 第二期工程將於明（96）年進行，如能重新納入 228 展示區規劃，亦可為本案解套。

（三）中正紀念堂。

位於中山南路 21 號，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所成立之「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本建築物下層大廳設有文物展視室、中央通廊、演講廳、懷恩藝廊、中正藝廊、瑞元廳、圖書館、紀念室

等，與國家級 228 紀念館功能相符。

- ▼ 決議：(1)建議由主管機關主導規劃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基金會配合執行。
- (2)以下地點徵詢 228 家屬意見，陳報內政部核辦：
1. 原台灣教育會館
 2. 中正念堂
 3. 教育資料館
 4. 原國民大會秘書處。

伍、臨時動議

一、建議於 228 事件發生之引爆地點，興建一座 228 紀念碑，以資紀念。

提案人：黃西川董事

說明：

據相關資料所載：台北市政府以該地點環境限制，未建造碑體，僅於 1998 年 2 月 28 日以銅刻文方式，詳述當年緝煙事件始末。按該具有歷史意義之事件發生引爆點，僅以如此簡單方式處理，似嫌草率。建議仍請基金會協調台北市政府相關單位，籌建有象徵意義之二二八紀念碑，碑文紀錄事件經過，以資紀念。

▼ 決議：原則同意，請先瞭解現況、週遭環境及條件後，再提會討論。